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与完整。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进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五部委2008年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和2010年4月15日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配套指引》）的要求，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特点和情况制订和完善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以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我们遵循客观、独立和公正性原则，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进行了自查，现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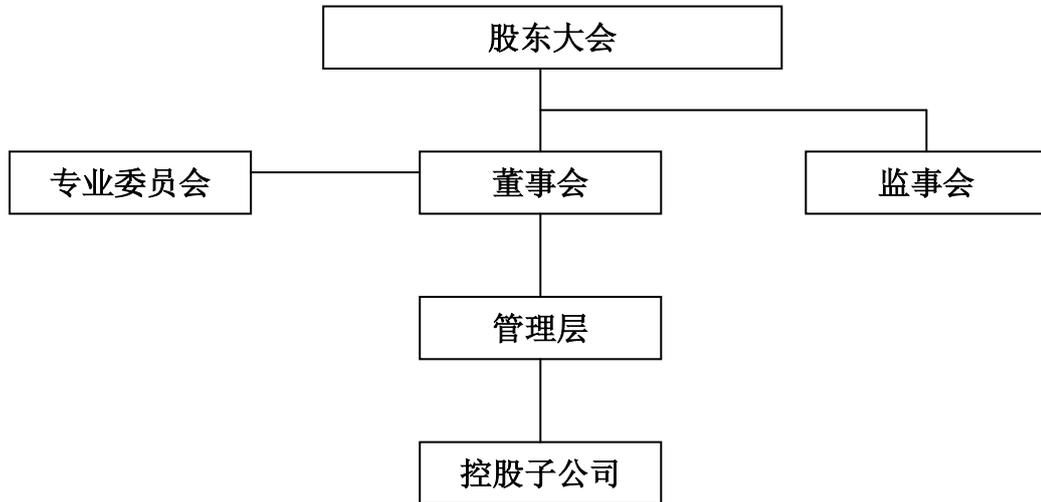
一、综述

公司根据财政部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较完整的内控体系和常态化的管控机制，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督导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架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体系。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按功能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审议并做出决策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监事 1 名，负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监督，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的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日常审计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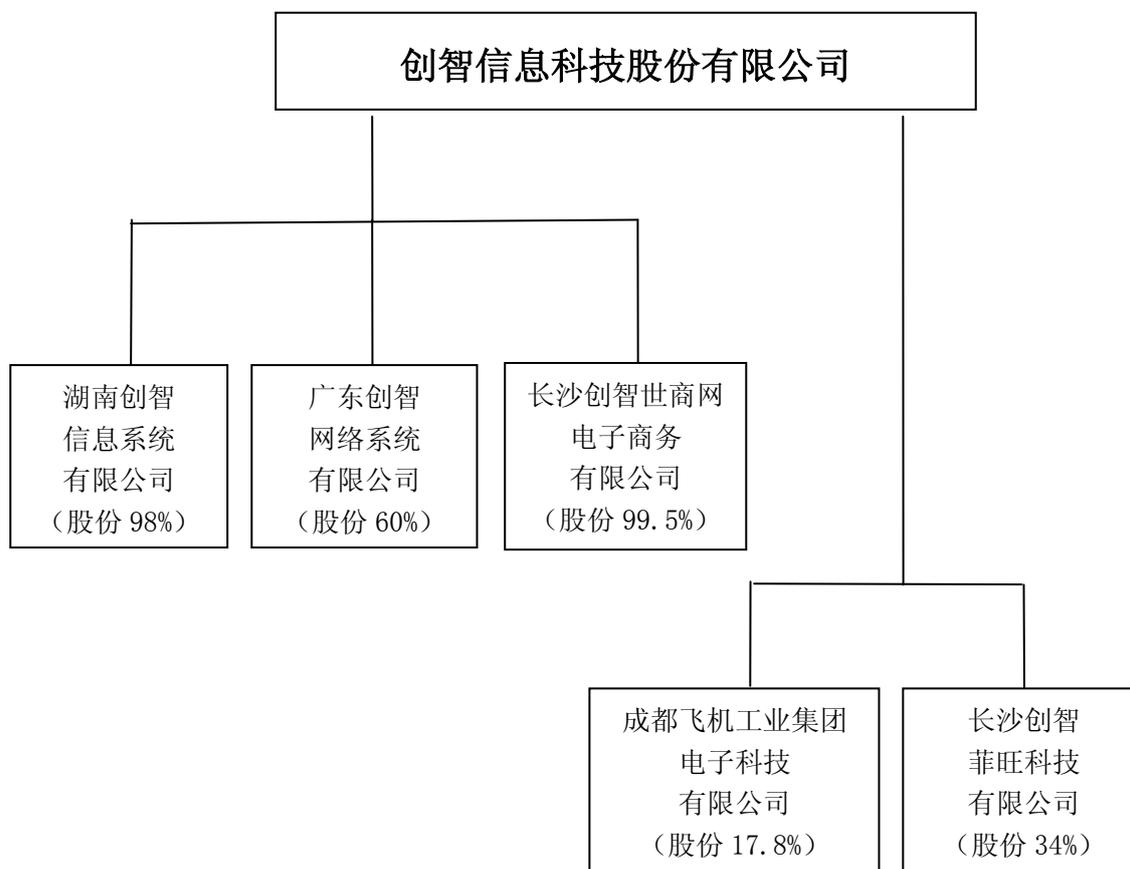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负责向董事会报告。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管理人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各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

公司现有控股子公司 3 家，参股公司 2 家。具体的控制关系和持股比例请见下图：



四、公司重点业务活动控制

1、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税法、经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会计管理的内部控制在

重大方面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2、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文件的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人员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3、公司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通过制度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及时掌握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4、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和对外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进行，内部信息传递顺畅、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五、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2]2号）要求，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2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组织保障体系，包括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基于对于2012年内控体系工作量的初步统计和监管部门提出的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须进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的要求，公司本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分为七个阶段，如下表所述：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安排
1	启动内控规范工作会，做好培训工作。	2012年3月底前
2	确定内控范围，梳理风险，编制风险清单。	2012年4月
3	内部控制缺陷诊断	2012年5月
4	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及汇编内控手册	2012年6月
5	试运行测试与整改	2012年9月-11月
6	检查整改效果，完善内控手册	2012年12月前
7	披露内控实施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	2012年6月30； 2012年12月31日前

六、内部控制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目前公司已失去主营业务，处于暂停上市状态，资产重组尚未完成。为使公司维持正常的日常运作，防范新增风险，内部控制体系还需要不断完善，保障投资者权益，实现公司治理目标。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重组完成后新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和深化。

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发现，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整体基本健全、执行有效。

2012年，公司根据财政部等国家五部委联合出台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全力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使公司的规范化建设上一个新的台阶。

本报告已于2012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16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